六盘水“三变”改革的经济学逻辑*[1]

桑瑜

【内容提要】：“三变”改革是“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简称。以贵州六盘水的改革试验为样本，从学理层面对“三变”改革的内在逻辑进行讨论，重点阐释三个问题：第一，“三变”改革的核心要义是什么；第二，“三变”改革的着力点何在；第三，“三变”改革如何从机制上实现利益制衡。通过理论与实证分析，得到如下结论：要让农民脱贫致富，关键是要让农民拥有资产性收入；要让农民拥有资产性收入，关键在于推动农民的资产增值；要推动农民的资产增值，关键在于建立“公司+农户”的利益制衡机制。

【关键词】：“三变”改革；政府作为；贵州扶贫样本

“三变”改革肇始于贵州六盘水，是“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简称。“三变”已写进 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1]，得到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学界有评论说：“三变”是继家庭联产承包制之后我国农村改革的再出发，是国家层面扶贫攻坚的成功实践。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三变”的研究大多还是经验归纳总结，缺少学理层面的深入研讨。这里从学理角度对贵州六盘水的“三变”改革进行讨论。其基本结论是：要让农民脱贫致富，关键是要增加农民的资产性收入；要增加农民的资产性收入，关键在于推动农民的资产增值；要推动农民的资产增值，关键在于建立“公司+农户”的利益制衡机制。

一、“三变”改革的核心要义：增加农民资产性收入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点和难点在“三农”，其核心是农民增收。改革开放近 40 年来，我国农村改革不断深化， 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新农村建设，目的都是为了增加农民收入。但目前农民仍是我国的低收入群体， 特别是欠发达地区的农村贫困人口已成为实现全面小康的短板。2014 年六盘水启动“三变”改革，三年多的时间减少贫困人口 22 万人，贫困发生率下降了 26.39%，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2 年的 4750 元提高到 2016 年的 1.2 万元。[①2]值得思考的是，“三变” 改革为何能让农民的收入迅速增长？ 笔者认为，“三变”改革得以成功，是因为抓住了“资产性收入”这个关键。

为何说“资产性收入”是农民增收的关键？对此问题需要借助要素分配的一般规律来分析。从收入的性质看，收入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劳动收入；一类是资产性收入。劳动收入是指通过劳动获得的报酬，比如工资；而资产性收入是指以不动产（土地、房屋、收藏品等）和动产（银行存款、有价证券）获得的收入，比如地租、房租、股息等。但无论哪一类收入，其实都是生产要素的报酬。17 世纪末威廉·配第将土地和劳动看作财富生产的两个基本要素，指出“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2]，故而较早提出生产要素都应参与分配的思想。

从要素分配的一般规律看， 要素所有者参与分配的比例， 最终要取决于不同要素的稀缺度。也就是说，谁掌握的生产要素稀缺，谁占有的分配比例就越大。比如在封建社会，地主比农民富，并不是因为地主比农民勤劳，而是他们拥有土地，可以取得资产性收入。而且土地与劳动力两个要素相比，由于土地供给不能增加，而人口不断增长， 相对而言， 土地比劳动力显得稀缺，于是地主凭借土地获得的收入相对高，而农民靠劳动获得的收入也就相对低。

---

[1] **作者单位**:中共中央党校教务部北京 100091

* 该标题为《改革》编辑部改定标题，作者原标题为《中国扶贫样本：“三变”改革的经济学逻辑》。

[2] ①参见六盘水市“三变”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的《“三变”改革资料》，2017 年 6 月。

工业革命后，随着资本主义生产不断发展，从 18 世纪 70 年代到工业化中期， 相对于劳动力，资本也成为了生产的稀缺要素，因此资本收益率要高于劳动收益率。对此马克思曾作过深入论述。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深刻阐述了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他指出“社会的财富即执行职能的资本越大， 它的增长的规模和能力越大”[3]，随着资本的积累，一方面将导致资本家的财富巨额膨胀， 另一方面将导致无产者的贫困积累，最终出现两极分化。可见资本家的财富积累，就是依靠不断叠加的资产性收入实现的。

由此可以推论，一个人若拥有资产，不论资产为何（如土地、房屋、资本、技术等），只要该资产的供应比劳动力稀缺， 则资产性收入就会高于劳动收入。中外大量事实已证明这一推论。从存量结构看，目前我国收入最高的 10%家庭，其资产总额占城镇居民全部财产比重已接近 50%， 收入最低的 10%家庭其资产总额所占比重仅为 1%。[4]从国外经验看，富人的高收入也主要来源于资产性收入。比如在美国，公民拥有股票、基金等有价证券的人占到了 90%以上，其资产性收入占其可支配收入的比重高达 40%。[5]

大量的实证资料表明， 劳动收入增长赶不上资产性收入增长。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 2008 年发布的《社会蓝皮书》，我国劳动者报酬比重正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03 年前该比重一直在 50%以上，到 2006 年已降至 40.6%；而企业利润则趋于上升， 资本回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上涨了约 10%。据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的统计资料显示， 近年来全国人均资产性收入的增长速度，已经是劳动收入增长速度的一倍。比较国内不同地区农民资产性收入与纯收入的变化，可以发现资产性收入增长越快， 收入水平增长就越快。在此，选择北京、江苏、广东 3 个经济发达省份和宁夏、海南、广西 3 个经济相对欠发达的省（区）进行考察。

数据显示，2006~2012 年北京市农民人均资产性收入从 678.8 元增加到 1716.4 元，7 年间增加了 1037.6 元，资产性收入占比从 8.2%稳定上升到 10%以上； 同期江苏农民的人均资产收入增加了 752.9 元， 占比从 3.07% 提高到 7.63%，增加了 4.56 个百分点；广东农民人均资产性收入上涨了 335.6 元，占比也稳步提高。而在宁夏、海南和广西，农民收入水平普遍偏低，人均资产性收入微薄，最低仅为 22.5 元，最高也不超过 180 元； 同期人均资产性收入的增加幅度很小， 分别只有 48.2 元、123.9 元和 31.4 元，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也较低，平均分别只有 1.86%、1.62%和 0.9%（见表 1）。

表 1 2006~2012 年我国六省(区、市)农民资产性收入状况

	北京		江苏		广东		宁夏		海南		广西	
	人均财产性收入(元)	占人均纯收入比重(%)	人均财产性收入(元)	占人均纯收入比重(%)	人均财产性收入(元)	占人均纯收入比重(%)	人均财产性收入(元)	占人均纯收入比重(%)	人均财产性收入(元)	占人均纯收入比重(%)	人均财产性收入(元)	占人均纯收入比重(%)
2006	678.8	8.2	178.5	3.07	220.9	4.35	53.4	1.93	49.4	1.52	22.5	0.81
2007	803.2	8.51	226.8	3.46	312.6	5.56	58.1	1.83	66.1	1.74	29.1	0.9
2008	1142.8	10.72	253.5	3.45	339.5	5.30	65.7	1.78	53.6	1.22	41.8	1.13
2009	1268.6	10.87	325.6	4.07	357.7	5.18	63.1	1.56	56.1	1.18	41.5	1.04
2010	1339.9	10.1	398.9	4.37	401.2	5.08	98.7	2.11	107.8	2.04	33.8	0.75
2011	1537	10.43	414.3	3.83	490.4	5.23	116.4	2.15	85.8	1.33	41.2	0.79
2012	1716.4	10.42	931.4	7.63	556.5	5.28	101.6	1.64	173.3	2.33	53.9	0.89

注：国家统计局数据库发布的按省(区、市)统计的农民收入数据截至 2012 年，故本文采集的数据也截至 2012 年。不过现有数据足以证明资产性收入越高，农民的纯收入越高，收入增长也越快。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数据库(http://www.stats.gov.cn/)。

对照这六个省份的农民人均纯收入变化曲线（见图一），可以看出资产性收入占比最高的北京市， 其农民的人均纯收入也最高，从 2006 年的 8275.5 元提高到 2012 年的 16475.7 元，增加了 8200.2 元，年均增长 1366.7 元，增长幅度也最大；资产

性收入占比最低的广西，农民的纯收入水平也最低，同期绝对值从 2770.5 元上升到 6007.5 元，增加值为 3237 元，年均增长 539.5 元，增长幅度也最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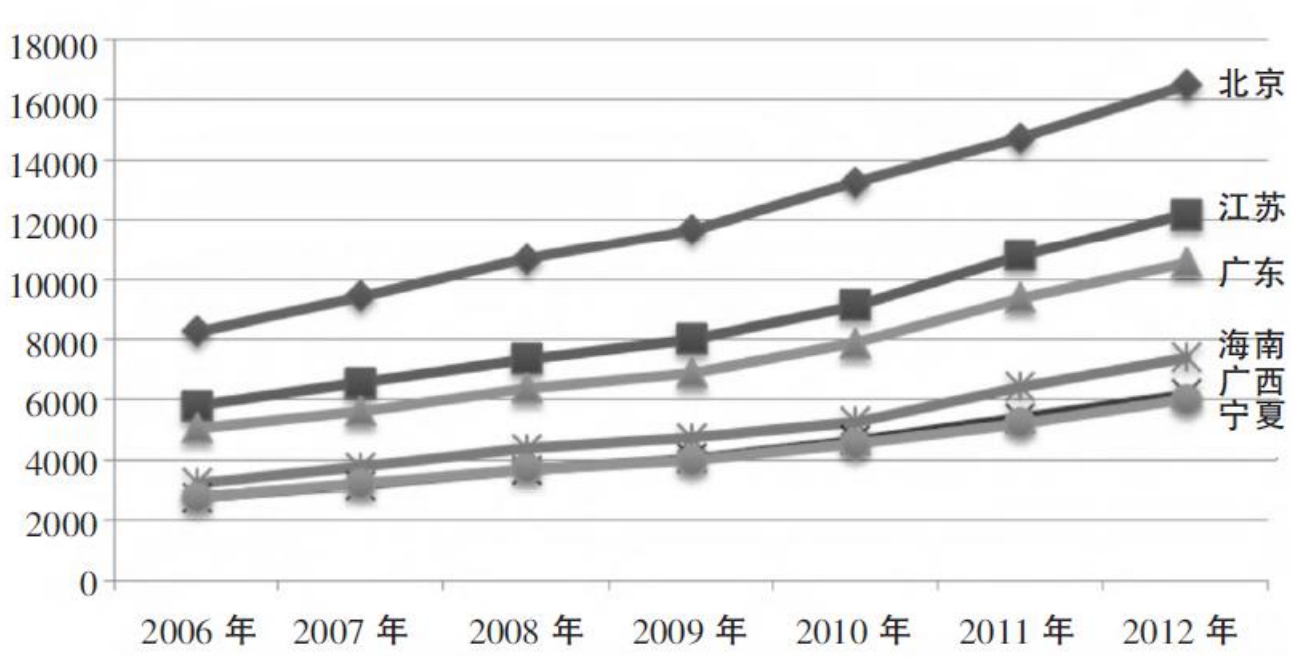

图一 2006~2012 年我国六省(区、市)农民人均纯收入状况

以上分析表明，在要素收入结构中，资产性收入明显高于劳动收入，而且资产性收入越高，收入增长越快。

再看六盘水市，“三变”改革前，农民的资产性收益占比仅为 1.63%， 低于全国 3.6%的平均水平。这并不是因为农民手里没资源，而是资源没有成为资产。比如土地，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以来，国家虽允许农民流转土地，但由于没有严格进行确权登记， 导致承包地块的权属界限不清，不仅流转不畅，经济效益无法实现，还引发了不少土地矛盾。再如农村集体资源，以前集体土地、林地、水域等大量自然资源闲置，集体产权主体虚设，名义上“人人有份”实际却“人人没份”。

针对这种现实，六盘水市“三变”改革首推“资源变资产”。政府给农民的资产确权颁证后，农民的财产权益得到了保障，过去沉淀下来的土地矛盾也得以化解。在六盘水市的各乡镇，农村集体资产通过清理核实、确定权属关系后，只要集体组织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 就可将集体资产评估入股， 集体组织和农民都可以按比例获得收益。村民们说：“以前想都没想过，我们土地能入股了，房子能入股了，家门前的河流树木也能入股了，就连唱歌跳舞、刺绣蜡染等技能都可以入股，不出村就可以做股东、当工人，既拿工资又分红利，想想都高兴！ ”

可以说，通过“三变”确权入股，农民最大的改变就是拥有了资产。目前六盘水市共有 11.20 万公顷承包地、2.71 万公顷集体土地、0.95 万公顷集体林地、4244.69 万平方米水域水面、0.18 万公顷集体草地、8.66 万平方米房屋变成了资产入股经营；共整合财政资金 8 亿元，引导村级集体资金 1.31 亿元、农民自有资金 5.09 亿元、合作社资金 11.29 亿元、家庭农场 2.72 亿元变成了股金；165.33 万农民变为了股东[①][3]，在“耕者有其田”的基础上，实现了“贫者有其股”，广大农民通过资产获得了资产性收入。

[3] ①参见六盘水市委、市政府编印资料《“三变”激发脱贫攻坚新动能》，2017 年 6 月。

二、“三变” 改革的着力点：“平台+产业”推动资产增值

从经济学角度看， 农民有资产并不等于一定就能获得资产性收入。资产性收入是资产增值的结果，如果资产不增值，同样也不会有资产性收入。举个例子解释， 比如某企业主投资 1000 万元办发电厂，一年可得利润 20 万元，那么这 20 万元就是他的资产性收入；可如果一年下来利润为零，则他的资产性收入也为零。由此可见，要增加农民的资产性收入，不仅要让农民有资产，还必须让农民的资产增值。

所谓资产增值，其实就是让资产涨价。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怎样才能让资产涨价呢？ 要回答此问题必须先弄清资产价格是如何决定的。早在 19 世纪 60 年代， 马克思曾对土地的价格作了研究。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指出：土地价格是出租土地的资本化的收入， 主要受两个因素影响，一是地租，二是银行利率。[6]半个多世纪以后， 美国经济学家埃尔文·费雪在 1930 年出版的《利息理论》中提出了著名的资产定价原理，他认为任何资产的价格都是“由这一财产预期收入的折现来求得的”[7]， 或者说资产价格是该资产预期收入的贴现。其中预期收入是“估计的将来净收入”[8]，而“贴现率可以近似地看作银行利率”[9]，因此只要用资产的预期收益除以贴现率（银行利率）， 就可得出资产的价格。

费雪还进一步分析说：在银行利率不变的情况下，资产价格主要决定于资产的预期收益。只要预期收益增加，资产的价格就会提高。可问题是，资产的预期收益又是怎样决定的呢？ 笔者认为关键性的因素有两个：一是资产的稀缺度，二是资产的当期利润。按照要素收入分配理论，稀缺性是决定收入高低的关键，也就是说，只要市场需求扩大，资产的稀缺性增强，资产的预期收益就会增加。为何资产的当期利润会影响资产的收入预期？ 因为市场存在“买涨不买跌”的普遍心理，资产的当期利润上涨，人们对资产的收入预期就会看涨。

对以上推断， 我们可以用六盘水市的实践来佐证。事实上，为了提高市场对农民资产的收入预期，政府重点做了两件事：第一，以平台公司为支点，用 PPP 模式投资农村基础设施，扩大市场对农民资产的需求，提升资产的稀缺度；第二，政府通过引导农民入股推动产业化经营，增加农民资产的当期收益。让我们看六盘水“三变”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的案例。

案例一：平台公司推动农民房产升值。水城县百车河乡由于远离城区，不通公路，过去农民的房子每平方米 300 元没人买。前年政府利用平台公司开山修路、铺道架桥，现在百车河乡离城区的距离缩短到只有 17 公里。由于通了公路，交通便利了，各地游客蜂拥而至。如今这里已成为远近闻名的旅游胜地。到旅游旺季，农家客栈天天爆满，一房难求，农民的房屋从原来的每平方米 300 元涨到了每平方米 3000 元，一年升值 10 倍。

案例二：平台公司推动农民土地升值。“三变”改革前，水城县由于水土流失严重，不少沃土变瘦土。启动“三变”改革后，县政府利用平台公司搞基础设施建设，对各乡镇的田、水、路、林、村等进行综合整治，建起了纵横交错的灌溉渠和机耕路。随着基础设施的改善，多家农业企业争相进入，拉动了土地不断升值。从农民土地入股的收益看， 米箩镇龙头企业润永恒公司就与农民达成了这样的分红协议： 第一个五年农民入股的土地每年每亩的固定分红 600 元；从第二个五年农民每年每亩土地的固定分红 1300 元， 第三个五年可分得 2000 元，第四个五年可分得 2500 元。[10]据董事长胡君介绍，未来农民土地收益分红的比例还将继续提高， 最高达 80%。

下面两个是产业化经营增加农民资产当期收益的案例：

农民过去自己种猕猴桃，由于分散经营、不成规模，要花上大半天的时间，走几十里山路才能卖到市场，每斤只卖 8 分钱。“三变”改革引导十多家龙头企业通过吸收农民入股的方式，将 18 个乡镇农民手里分散闲置的土地集中起来，建立了猕猴桃产业示范园， 形成了百里猕猴桃产业长廊， 集中连片种植规模达 0.67 万公顷。依靠中科院武汉猕猴桃研究所的技术支撑，猕猴桃种植实现了“三统一”，即统一生产规范、统一品牌包装、统一质量标准，产品也获得了“农产品地理标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认证， 猕猴桃价格一下子飙升到每公斤 60 多元，涨了近 400 倍。米箩俄戛村的猕猴桃产业园的农民说：“过

去一亩地的收入是 400 元， 现在种猕猴桃一亩地的收入最少可达 10600 元， 足足增长了 26 倍。”

另一个是贾西村农民入股合作社将刺梨“变废为宝”的案例。六盘水是野生刺梨的主产地，前些年贾西村山上的野刺梨果满山遍野，很多都烂在山里， 当地农民说：“种能直接糊口的玉米、土豆， 都比这种填不饱肚子的小果子实在。”但村里的致富能手聂德友在东南亚考察时发现，刺梨是维 C 之王，可以食药两用，在国外都是用来做药材和高端保健品。于是他瞄准市场需求回乡创业， 在政府的引导下建立了刺梨产业园区， 村里的农民以土地入股参与种植和经营，目前标准化种植基地已达 900 公顷。同时园区还利用刺梨花季作为蜜源，投资蜜蜂养殖，兴建了 500 箱蜂房和一个蜂蜜加工厂， 形成了种养结合的立体生态农业。通过产业化规模化经营，刺梨的市场价值大大提升，刺梨深加工产业链也建了起来。现在一包不到 150 克的刺梨干售价近 20 元， 一瓶 60 克的刺梨维 C 含片市场价格为 160 元， 一瓶 500 克的刺梨花蜂蜜更是卖到了 300 元。园区的农民说，“我们做梦都没想到， 原来烂在山里的小果子竟然变成了值钱的宝贝！ ”目前整个六盘水规模化种植刺梨的面积已经发展到 3.9 万公顷， 每公顷产量可达 7500 公斤，产值可达 45000 元以上，是以前种植玉米产值的 10 倍。

三、“三变”改革的利益机制：驱动与制衡

科学合理的利益驱动与制衡机制， 是企业得以生存发展的基础。据笔者了解，目前六盘水的改革试验，其分配方式多种多样，既有保底分红，又有按比例分红，还有保底分红与按比例分红并存，同时还有实物分红和按年限分红。需要解释的是， 一个股份制企业内部为何会出现多种分配方式呢？

从投资收益的角度看， 分配方式最终决定于筹资方式。换句话说，分配方式的多样性，是根源于筹资方式的多样性。由此推之，六盘水市的农业企业内部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一定是企业多种筹资方式并存。据相关调研报告显示，目前六盘水市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民的资产关系有两种：一种是资产租赁，另一种是股份合作。比如企业三年内给农民保底分红， 三年后再按比例分红。保底分红其实是资产租赁，按比例分红才是股份合作。

经济学的“MM 定理”指出：企业无论是以负债筹资还是以权益资本筹资都不影响企业的市值。企业如果偏好债务筹资，债务比例相应上升，企业的风险随之增大，于是导致企业的股票价格下降； 这样企业从债务筹资上得到的好处会被股价的下跌所抵消， 从而导致企业的总市值保持不变。也就是说，企业以不同的方式筹资只是改变了企业的总市值在股权者和债权者之间分割的比例，而不改变企业的总市价。既然两种筹资方式对企业总市值没有影响， 可企业为何要采取“先租后股”的筹资方式呢？

笔者认为，这与企业所面临的约束有关。事实上，MM 定理成立有严格的假设条件：一是完全竞争市场；二是信息充分且交易成本为零。现实中这些条件并不存在。我们知道，完全竞争市场只是一种理论假设， 而且交易成本也无所不在，不可能为零。因为利益各方为达成某项交易必会产生信息收集、谈判议价、签订合约以及监督合约执行等成本， 正如经济学家斯蒂格勒所说：“与没有摩擦力的物理世界一样， 零交易费用世界是稀奇古怪的。”[11]

原因就在这里，由于市场不完全竞争，同时又存在较高的交易成本， 因而企业在筹资方式上就需要作不同的安排。

（一）资产租赁与固定分红

中小投资者如果厌恶风险， 并且认为风险不可控，往往就会选择以资产租赁的方式投资，在分配方式上就会要求企业实行保底分红。而对企业所有者来说， 要成功吸引厌恶风险的投资者，只能接受租赁融资和固定分红，否则与投资者谈判的交易成本会非常高， 而且合作还有可能达不成。

六枝特区补雨村的例子可以印证上述推断。由于农民担心合作社经营有风险，只愿以出租土地的方式获得收益而不入股； 而合作社想实行规模化经营，需要集中农民的土地入股，这样为了降低谈判的交易成本， 合作社与农户就选择了固定分红的方案，

具体分配办法是：第一个五年每公顷耕地 10500 元、旱地 6000 元、荒地 3000 元、荒坡 750 元；第二个五年分别上涨为 15000 元、10500 元、4500 元、1500 元； 第三个五年提高到 22500 元、15000 元、7500 元、3000 元，第三个五年的红利为封顶红利。大河镇周家寨村的农民也采取了以资源租赁的方式入股，村集体代表农民将 13.3 公顷茶林入股合作社，由合作社统一经营管理，村集体每年可获得保底分红 5 万元； 而裕安联村则将集体荒山租赁给安凯达实业公司， 每公顷每年保底分红 19500 元。[12]

（二）吸收股本与按比例分红

投资者如果愿意与企业所有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那么就会选择以股份筹资并按比例分红。比如上面提到的补雨村，村里有部分农民愿意与合作社共负盈亏，便以土地直接入股，合作社与这部分农民采取的就是按照 1∶1∶8 的比例分红，其中村委会占 10%，合作社占 10%，农户占 80%。除土地外，农民以其他资源入股也可以按比例分红。比如在六枝特区牛角村，村子有独特的布依族传统文化， 当地农民便组织成了演艺队伍，以自身的舞蹈表演、艺术技艺入股大观文化产业公司， 按照 1.36%的比例进行利润分红；还有 22 名农户以刺绣、蜡染技术入股合作社，与合作社按照 2∶8 的比例分红。而在水城县海坪村，村集体将 23.4 公顷集体荒山荒坡入股彝族风情街项目， 村集体与景区管委会分别按 30%、70%的比例占股分红。[13]

（三）“固定分红+按比例分红”并行

如果投资人的利益目标因时而异， 比如在企业经营高风险期内想最大程度避免风险，而在企业风险降低后，又想与企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于是就采用了“固定分红+按比例分红”并行；而企业所有者为了有效吸引投资，出于节约谈判的交易成本考虑，也会认同这一模式。这一判断在六盘水两类参与“三变”的企业中都可以找到例证。

一类是农产品种植企业。水城县猕猴桃种植产业园区的龙头企业贵能集团就采取了“固定分红+按比例分红”的模式。由于猕猴桃从种植到挂果通常需要三至五年的时间， 前五年土地没有收益，如果强行让农民以土地入股，交易成本会很高，因此在前五年，集团和农民通过协商选择了土地租赁， 农民每年可以获得每公顷 7500 元的固定分红；从第二个五年开始，猕猴桃开始挂果，土地也开始有收益，这时农民的土地才正式作为资产入股， 利益分配方式也转变成按股分红，除了 500 元的固定分红，农民每年可按猕猴桃净收入的 30％参与收益分红。

另一类是牲畜养殖企业。盘州市沙淤村将 40 公顷集体林地入股兴胜养殖场，发展生猪和山羊特色养殖， 前两年牲畜未出栏企业没有效益，村集体可得保底分红每公顷 7500 元，从第三年起养殖场有效益后，除保底分红外，村集体可以每年再按养殖场收益的 1%分红。

（四）实物分红

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如果监督成本、技术管理成本过高，为降低交易费用，企业所有者与投资者就可能选择实物分红而非货币分红。钟山区周家寨村葡萄种植合作社的分红方式就是如此。

合作社的葡萄园划分了很多个片区， 分别分配给不同的农户种植， 农民付出的劳动强度不同，技术管理水平不同，种出的葡萄质量就会参差不齐。为了确保葡萄质量达标，合作社要经常派专人到各个片区监督检查，成本很高。为降低监督成本，合作社与农民协商，对以土地入股的农民采取“保底+实物分红”方式：在没有产生效益的年份，农民每年可获得每公顷 9000 元的保底分红； 合作社盈利后， 可按入股面积获得 30%的实物分红[14]，以每公顷种植 3000 株葡萄计算，农户可分得 900 株葡萄的果实。由于分配的是果实，农民作为投资人，为了自己的切身利益就会自觉种好葡萄。据了解，合作社还规定，农民分得的 900 株葡萄并不一定来自自己种植的片区，而是抓阄决定。这就意味着每个农户的利益实际上“牵”在别的农户手里，这样不同片区的农民就会相互交流取经， 从而降低企业的技术指导成本。[15]合作社的负责人任龙勇说，通过这种实物分配方式， 合作社既降低了监督成本，同时还节约了技术管理成本，与以前相比企业的经营管理效益明显提高。

（五）按年限分红

按年限分红其实是固定分红的一种特殊形式。企业所有者为了吸引投资人入股，但又要降低交易成本，就可能采取按年限分红，每年给投资者一个比例的分红权，但比例并不固定。[16]钟山区智能停车场金融扶贫项目就是一个例子。停车场物业公司与农民采用了按“12345”年限分红。贫困农民以“特惠贷”每人 5 万元入股，与物业管理公司按照 4∶6 的比例投资； 贫困户按照投资金额第一年 8%、第二年 10%、第三年 12%享受收益， 三年间可分得固定收益 0.4 万元、0.5 万元和 0.6 万元，累计 1.5 万元，若无特殊情况，绝大部分贫困户三年即可脱贫。三年后达到脱贫条件的按出资额 1∶1 自动退出， 并偿还贷款本金 5 万元； 若三年后因病因灾仍未脱贫，则还贷后重新办理贷款继续参与投资经营，第四年按 8%享受收益， 第五年按出资额 1∶1.5 退出，这两年可得固定收益 2.9 万元，退出后个人偿还贷款。入股的渡口村贫困户曹运江给我们算了一笔账， 他们一家 4 口获得贷款 20 万元，2016 年分红 1.6 万元，本人在物业公司当保安，月工资 2000 元，仅第一年全家收入就可达 4 万元以上。

“12345”分红其实是一种政府扶贫模式。物业公司每年分配给贫困户一个固定比例的分红权，并且对贫困户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这种分配方式的特殊性在于体现了保障扶贫与效率扶贫的结合。[17]政府扶贫攻坚发挥的作用主要是“扶”而不是“背”，如果“扶”变成了“背”，不仅会加大财政负担，而且政府一旦撒手，脱贫者也很可能立即返贫。[18]“12345”分配模式从扶持贫困人口自身的生产能力入手， 既让贫困户的基本生活有保障，又鼓励他们积极主动就业，是一种行之有效的“造血式”扶贫。

四、“三变”改革的相关启示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得到以下三点启示：第一，目前农民收入低的原因有多方面，但最主要是农民的资产性收入低。因此要大幅增加农民收入，当务之急是增加农民资产性收入。“三变”改革是让农民拥有资产性收入的有益探索，应在进一步总结完善的基础上推广。第二，增加农民的资产性收入有两个前提： 一是为农民资产确权，让农民拥有受法律保护的资产；二是推动农民资产不断增值。为此，在当前农村经营体制发挥“分”的积极性的同时，应重点解决好如何“统”的问题，要通过农业合作社、“企业+农户”等途径实行土地规模经营与农业产业化。第三，“三变”改革既要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又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可以平台公司为支点，运用 PPP 模式带动社会资本投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同时要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与相应的公共服务。

参考文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人民日报》2017 年 2 月 6 日

[2]（英）威廉·配第：《赋税论》，陈冬野译，商务印书馆，1978 年，第 66 页

[3]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 年，第 707 页

[4]杨宜勇顾严李宏梅：《我国收入分配问题及“十一五” 时期的对策》，《宏观经济研究》2005 年第 11 期，第 33～35 页

[5]梁达：《应大力提高居民财产性收入比重》《上海证券报》2011 年 3 月 14 日

[6]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 年，第 704～705 页

[7][8][9]（美）费雪：《利息理论》，陈彪如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 年，第 11～12 页

[10]张周虎： 《探访米箩———寻找“三变”发源地》，《当代贵州》2015 年第 42 期，第 52～53 页

[11]（美）埃里克·弗鲁博顿鲁道夫·芮切特：《新制度经济学———一个交易费用的分析范式》，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12 页

[12]冯香芬：《贵州省六盘水市“三变”改革经典模式探析》，《山西农经》2017 年第 9 期，第 126～127 页

[13]罗凌崔云霞： 《再造与重构： 贵州六盘水“三变” 改革研究》，《农村经济》2016 年第 12 期，第 117～122 页

[14]黄延信余葵王刚：《贵州省六盘水市农村“三变” 情况调研》，《农业经营管理》2015 年第 11 期，第 20～22 页

[15]张绪清：《农村“三变”改革助推精准扶贫的政治经济学解析———基于六盘水的地方性实践》，《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1 期，第 89～99 页

[16]骆英：《贵州六盘水市“三变”改革调动全社会扶贫积极性的实践意义》，《现代化农业》2017 年第 6 期，第 62～63 页

[17]刘远坤：《农村“三变”改革的探索与实践》，《行政管理改革》2016 年第 1 期，第 29～32 页

[18]汤正仁：《以“三变”改革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区域经济评论》2017 年第 4 期，第 12～14 页